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廢止「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」

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總統
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；並自民國七
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

第 一 條 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教育部，掌理國父紀念館、陽明山中山樓之管理、維護，與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。

第 二 條 本館設左列各單位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文教組：文教活動、史蹟電影、圖書閱覽、接待服務及宣導傳播等事項。

二、展覽組：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展覽及典藏事項。

三、園藝組：公園園藝、花草樹木之管理及環境美化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建築物與各項設備管理，環境清潔維護，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工作研考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。

五、機電組：發電機、空氣調節機、舞臺燈光、電子音響等電器及給水衛生設備維護、管理事項。

六、警衛組：安全防護、公共秩序維持及停車場管理事項。

七、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：陽明山中山樓與其環境之管理維護，國父紀念文物展覽及提供重大集會之服務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位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，綜理館務，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副館長二人，職位列簡任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，襄理館務。

第 四 條 本館置所長一人，由副館長兼任；組主任六人，職位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，其中二人得由技正兼任；秘書一人，技正二人，職位均列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；編審四人，專員四人，職位均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；組員十五人，技士八人，職位均列委任第四或第五職等；其中組員五人，技士二人得列薦任第六或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六人，技佐二人，職位均列委任第三或第四職等；書記九人，職位列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所列編審，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。

第 五 條 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職位均列薦任第六

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六 條 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位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七 條 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除聘任人員外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八 條 本館辦事細則，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